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0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11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4〕21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97号..... (12)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汕市监规〔2024〕4号..... (15)

关于印发《汕尾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的通知

汕投促字〔2024〕61号..... (19)

关于印发《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风险管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汕投促字〔2024〕62号..... (23)

汕尾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汕林〔2024〕117号..... (27)

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圳农场”培育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4）229 号.....（27）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科学（2024）270 号.....（30）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人事任免.....（35）

SFBGF 2024011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

## 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粤办函〔2024〕269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方案》)要求，用足用好中央及省安排我市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顺应消费市场的新态势和新趋势。以标准为导向，政策为激励，畅通循环为驱动，促使更多高品质耐用消费品进入城乡居民生活。加力支持家电、汽车、老旧货车等以旧换新及报废更新，组织行业协会、生产企业、经销商、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等共同参与，形成政策组合拳，

激发市场活力，引导行业有序竞争，营造火热消费氛围，从而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 （二）工作目标

统筹安排好中央向地方直接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新一轮以旧换新活动实现家电销售量20000台（套）、汽车报废更新1000辆、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90辆、更新动力电池约500套、报废更新老旧农业机械20台（套）、汽车置换更新力争800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力争4000辆、家装等产品改造焕新约6000户，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 二、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 （一）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1. 品类和标准。**根据《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结合我市实际，在国家及省财政补贴全额支持的情况下，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穿戴设备等3类产品给予补贴，手机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0%，每件补贴不超过1000元；平板、智能穿戴设备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2. 操作流程。**家电以旧换新由我市按照统一标准具体组织实施。由市商务局指导我市龙头企业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渠道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消费者在我市明确的商家或电商平台交付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按照前述品类和标准享受优惠。如国家对回收家电有新工作要求，按国家有关部委工作指引执行。

**3. 责任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总体组织协调，审核补贴资金。市财政局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市税务局负责开展家电销售发票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发动生产制造企业参与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市统一部署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做好活动宣传等。（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力支持汽车报废更新

**1. 品类和标准。**在落实《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

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 2 万元/辆、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 1.5 万元/辆。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含当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均按照以上标准给予补贴。

**2. 操作流程。**个人消费者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填报个人身份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提交补贴申请。商务部门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职责对消费者填报的个人身份信息、车辆信息及相关证件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配合做好新车销售发票审核。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3. 责任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总体组织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申请审核。市财政局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配合市商务局开展资金审核,会同市商务局做好资金拨付。市公安局负责开展消费者个人身份信息、报废机动车注销、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匹配审核。市税务局负责配合开展新车销售发票审核。(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加力支持老旧货车报废更新

**1. 品类和标准。**根据《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 号),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次予以补贴。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2)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为: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或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见表 2。

(3)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其中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表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0
	满2年(含)不足4年	1.8
	满4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2
	满2年(含)不足4年	3.5
	满4年(含)以上	4.5

表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轴	4.0	7.0
	3轴	5.5	8.5
	4轴及以上	6.5	9.5

**2. 操作流程。**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粤交运〔2024〕561号）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补充通知》（粤交综运字〔2024〕329号）执行。

**3. 责任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按要求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并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条件、操作流程等作进一步明确。市财政局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市商务局负责指导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做好老旧营运货车回收拆解工作并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报废营运货车注销登记以及更新营运货车注册登记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力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1. 品类和标准。**补贴标准按《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号）规定的执行：

（1）申请人需为城市公交企业。

（2）申请人将名下车龄8年及以上（即2016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含当日）

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报废，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不分车型大小统一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或者申请人将名下车龄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全套更换为符合条件的动力电池，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

**2. 操作流程。**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粤交运〔2024〕561 号）执行。

**3. 责任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开展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细化申报条件和操作流程。市财政部局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市商务局负责指导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做好报废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回收拆解工作并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报废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注销登记，以及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注册登记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力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

**1. 品类和标准。**在《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粤农农规〔2024〕2 号）基础上，按照要求提高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补贴额。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在新增纳入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植保无人机）、烘干机的基础上，再新增 4 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具体待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省、市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2. 操作流程。**按照《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和后续相关文件落实。

**3. 责任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市商务局负责发动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积极承担老旧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协助市农业农村局确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力支持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

**1. 品类和标准。**对个人消费者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让本人名下注册登记的乘用车，并且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汕尾购买乘用车新车的，发放一次性购车补贴。转让车辆需在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前注册登记在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补贴标准按照购买新车价格分为三档，购车价格为 7 万元（含）至 15 万元（不含）的，购买燃油车补贴 8000 元/辆；购车价格为 15 万元（含）至 25 万元（不含）的，购买燃油车补贴 12000 元/辆；购车价格为 25 万元（含）以上的，购买燃油车补贴 15000 元/辆。购买新能源车的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补贴 1000 元。

同一辆新车不得同时享受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如国家对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明确标准，按国家有关部委工作指引执行。

**2. 操作流程。**汽车置换更新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具体组织实施。个人消费者完成旧车置换并购买新车，在完成新车注册登记手续后，通过活动平台提交补贴申请，市商务局会同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对消费者个人身份信息、车辆交易发票及车辆注册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程序向申请人发放补贴。

**3. 责任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总体组织协调，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地市开展审核。市财政局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开展消费者个人身份信息、二手车转移登记、新车注册登记信息审核。市税务局负责配合开展二手车和新车交易发票审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市统一部署下，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实施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开展活动宣传等。（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力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1. 品类和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报废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并实施“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追溯管理的电动自行车，且购买新车销售价格 1500 元（含）以上的消费者，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 元。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换购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标准要求。每个消费者仅限补贴 1 辆新车。新购车辆价格以新车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

**2. 操作流程。**我市组织活动平台开展电动自行车补贴发放工作，同时遴选并明确一批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商家和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消费者按规定报废旧电动自行车，同时购买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商家协助消费者提交补贴申请，由回收拆解企业处理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市商务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

**3. 责任分工。**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制定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方案，并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遴选并明确符合要求的销售商家和电动自行车产品，加大对参与以旧换新活动产品的抽查力度，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市财政局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市税务局负责新车销售发票审核。市公安局负责办理电动自行车的报废注销和新车注册登记。商务、工信、生态环境部门协同负责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工作，其中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参与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废

旧锂离子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中促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指导。（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力支持旧房装修和厨卫、居家适老化改造

**1. 品类和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家居产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产品，居家适老化改造所需产品。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15%；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相关产品无对应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给予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15%的补贴。上述产品销售价格以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

**2. 操作流程。**消费者在我市明确的商家或平台购买补贴品类中的家装产品，按照标准享受补贴。结合我市实际创造性开展本项工作。

**3. 责任分工。**市住建局负责研究制定旧房装修和厨卫、居家适老化改造认定标准。市商务局组织相关产品的经销商参与。市财政局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市民政局配合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相关工作。（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抓好工作统筹，加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可结合本地实际，按职责分工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和操作指引（省已有统一标准的除外），组织落实本实施方案所列支持政策。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等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责，积极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

（二）有序有力推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按照国家部署，统筹推进各领域以旧换新。要密切跟进国家政策制定情况，如有新工作要求，及时对应调整完善我市政策，确保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及时跟进宣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加强政策宣传工作，通过举办宣讲会、发放宣传资料、利用媒体和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向公众详细解读政策的具体内容、实施办法，确保政策内容能够广泛传播并深入人心。同时，还

应设立咨询点和热线电话，解答民众在政策理解上可能存在的疑问，确保政策宣传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增强公众对政策的信任和支持，促进政策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目标。

（四）推进模式创新。各相关部门统筹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充分发挥电商平台联接生产企业、聚集销售企业、面向广大消费者的优势，更好引导消费者以旧换新，扩大政策覆盖面，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消费满意度。要推动政银企对接，鼓励银行机构充分运用金融工具，丰富消费金融产品，着力拓展汽车、高端家电等大宗消费金融服务。鼓励生产和销售企业提供产品优惠让利，形成“政府补贴+金融支持+企业让利”的叠加效应。要对接好国家及省平台，积极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平台使用“粤焕新”公益品牌，形成良好示范效应和规模效应。

（五）及时跟踪问效。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要做好政策协同，协调政策取向一致性，完善“日报告、周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商市财政局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四、加强资金管理

（一）严格资金使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各自领域补贴资金审核工作，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局汇总，由市发展改革局报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市发展改革局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资金分配。市财政局对以旧换新超长期国债资金单独调拨、专款专用，配合市发展改革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突出资金支付的简便、快捷、顺畅，用好信息化工具，强化部门间协同审核，简化补贴审核流程，减少审核层级，缩短审核时间，加快资金拨付。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建立资金使用进度跟踪机制，把资金拨付效率和资金支出进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紧盯各相关部门资金支出进度，梳理堵点难点，提出针对性措施。市财政局要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资金使用规范有序。

（三）灵活调配资金。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建立资金使用调度和灵活调配机制，对使用效率高、成效突出的部门，适当调增资金分配额度；对使用效率低、进度不达预期的

部门，适当调减资金分配额度。若相关部门用完当年度国家和省下达资金额度，超出部分由其自行安排解决。

（四）强化资金监管。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牵头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市的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各相关部门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严禁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电商平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必须由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遴选。要加强电商平台监管，切实防止空转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加强政策宣贯

（一）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开通可享受优惠补贴的多元化支付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产品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低质产品、虚标能效水效等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并适时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与兄弟地市、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依托“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设立“两新”政策咨询热线等方式，进一步畅通沟通交流渠道，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办理。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有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明确执法责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门职责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0日

## 汕尾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门职责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明确执法责任，依据《广东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及部门分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切实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权责统一。《噪声法》已明确相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权，行政主体在行使职权时须履行相应的行政职责，各相关部门按本方案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行好噪声污染防治职责。

（二）坚持分类管理。《噪声法》突出分类防控噪声污染，结合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特点，各部门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落实相应的管理责任。

（三）坚持边界清晰。明确职责边界，避免部门职责交叉造成推诿扯皮，确保边界清、职责明、关系顺，确保各部门、各单位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发挥法律制度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四）坚持效能提升。坚持一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着力提高行政效能，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防止多头检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主要内容

《噪声法》共九章90条，本方案对其中69条涉及我市工作的条款进行职责分工。

《噪声法》第八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一）关于噪声源头管理。《噪声法》第一章至第三章的主要内容为噪声污染防治标准、规划和监督管理等源头管理规定，各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现行工作机制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关于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法》第四章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主要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和落实自动监测联网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

（三）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法》第五章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主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各类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

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监督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和实施夜间施工审批等。

（四）关于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法》第六章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主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负责对公路、城市道路、铁路、水路和港口等建设单位、养护管理单位、维修单位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开展规划编制和完善、新建交通选线选址、制定技术规范、管控广播喇叭、制定实施治理方案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划定禁行禁鸣喇叭路段和时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主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设置禁行禁鸣喇叭的标志标线等。

（五）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法》第七章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以是否涉商业经营活动划分职责，主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类噪声以及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的共用设施设备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主管部门负责对非商业经营活动的社会生活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开发经营者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实施监督管理。

（六）关于法律责任。《噪声法》第八章为法律责任，主要结合《噪声法》前七章监督管理条款分工，以及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汕尾市直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各部门“三定方案”，规定了各部门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行政处罚权。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要充分认识严格实施《噪声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明确《噪声法》部门职责分工是推动《噪声法》有力有效落地的重要体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严格落实本分工方案，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回应人民群众对和谐安宁环境的期盼。

（二）严格履责，强化协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牵头部门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加强协同配合、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三）广泛发动，社会共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常态化宣传，积极发动群众和企事业单位的力量，共同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建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培养全社会

文明习惯，形成建设宁静和谐的美好人居环境的合力。

附件：汕尾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门职责分工表）  
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  
栏目查阅）

---

##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实施包容 审慎监管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

汕市监规〔2024〕4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派出机构：

《关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已经汕尾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1日

# 关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观察期”制度 工作指引（试行）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开展非强制性监管手段运用方面的探索实践、建立相应配套制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引导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市场违法行为、自觉守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强化放管服结合，完善创新监管方式，引导企业有效防控行政违法风险，减少或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降低被行政处罚风险，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营造有利于创新和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为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夯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理原则。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必须在市场监管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政策相抵触。

（二）鼓励创新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以下简称“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通过转变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一系列包容审慎监管举措，为“四新经济”留足发展空间。

（三）适度实效原则。在执法观察期内，涉案企业是合规整改的责任主体，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涉案企业规模、经营领域、违法情形等因素，指导其制定实施相应的合规措施，坚决防止“虚假整改”、“纸面合规”。

## 三、适用条件及例外规定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市“四新经济”企业以及非营利性组织、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当事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执法观察期的，适用本指引。

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当事人，可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并在观察期内优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监管手段进行执法监管，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明确的；

（二）涉案经营主体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的；

（三）涉案经营主体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具备启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基本条件的；

当事人符合上述条件，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违反市场监管领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禁止传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三）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五）经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六）已适用过自愿认罚承诺、免罚清单或执法“观察期”制度，再次出现违法行为的；

（七）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八）有转移、隐匿、使用、毁损、变卖等擅自处理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行为或者擅自撕毁封条的；

（九）二年内被查实的有效举报投诉达三次以上，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二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

（十一）违法行为造成突发事件或者造成严重、重大影响的；

（十二）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违法行为，其中一个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给予执法观察期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 四、适用程序

（一）启动阶段。案件调查部门应在立案后，审查当事人是否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认为可适用的，提出对当事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具体意见及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按程序提交审查部门法制审核通过后，由分管执法的负责人签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通知书》（模板见附件），明确告知当事人对其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同时明确违法行为的整改内容、要求、时限等，告知其达到执法观察期整改要求后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已采取柔性执法方式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做好过程记录并附卷。

针对各类违法行为一般给予两周以内观察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天，具体时限由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违法行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二）复查阶段。当事人按照《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查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当事人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查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

（三）实施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梳理前期收集固定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柔性执法材料、当事人整改材料、整改核实材料等，根据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配合柔性执法的情况，以及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复查情况，对当事人是否符合执法观察期不予处罚情形、是否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或者给予何种程度的行政处罚提出意见。对未通过整改核实检查的当事人，应依法提出处罚建议。

对当事人适用执法观察期的案件，在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程序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当事人拒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柔性执法，或者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者未能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观察期内出现新的市场监管违法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原违法行为和观察期内新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处罚决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配合和监督。案件调查部门与审查部门应当强化内部沟通协作以及审核机制，严格依法依规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不得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选择性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对于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符合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的其他情形，不得擅自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以教代罚。

(二) 依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当事人违法行为不适用本指引的，市场监管部门仍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其他从轻或减轻处罚、轻微违法免处罚清单等规定，综合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等案件事实情况作出从轻或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当事人已适用过本指引的，无正当理由一般不再适用，确需适用的，需按程序提交法制审核。

(三) 强化监督审核工作。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案件，应当经过法制审核和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可直接适用本工作指引。

## 六、实施时间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注：附件《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通知书》此略，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TCGF2024005

# 关于印发《汕尾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的通知

汕投促字（2024）61号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汕尾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已经八届市政府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2024年11月4日

# 汕尾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招商、招大商、招实商”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强化管理、提升效能，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 一、重大项目范围

(一)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原则上指计划投资额5亿元以上或1亿美元以上的“5+N”先进制造业产业项目，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达10亿元以上的其他产业项目。

(二)投资主体为三类百强企业、“链主型”企业的项目；投资主体为“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纳入重大项目范畴。

(三)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纳入重大项目范畴的产业项目。

## 二、工作机制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以项目为主体，结合产业链招商工作机制，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提级推进，实施清单化管理机制、定期调度推进机制、项目统筹审批机制、要素保障“绿色通道”机制、跟踪督导服务机制、“一事一议”机制，确保在谈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 (一)清单化管理机制

经信息收集、洽谈考察后，由产业链牵头部门或各县（市、区）等及时将符合要求的意向项目提请市招商办列入重大项目，梳理汇总、动态更新每月重大项目清单，形成重大项目库。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启动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市招商办每月定期开展集中交办，对每个重大项目进行任务分解，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结合产业链招商工作机制，落实项目牵头推进的负责市领导，指定项目负责牵头单位。

### (二)定期调度推进机制

每月7日前重大项目牵头部门定期向市招商办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包括企业诉求、需协调事项、落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每季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全市重大项目在引进、推进中存在的“疑难杂症”问题。同时，市委财经委会每半年、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久谈不签约、签约不履约、履约不开工等情况汇报。

### (三)项目统筹审批机制

对重大项目落实减少审批层级、提高审批效率，深化“多规合一”基础上的用地

“多证合一”改革，核发统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暂未批准使用林地许可、暂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等情况，在可预见的情况下，允许“容缺受理”，实行“边受理、边审核、边补正”先行开展用地审查，保障审查提质增效。积极探索复制推广“四个一”审批制度，即按照“规划选址与用地、项目核准或备案、设计审查与施工许可、统一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审批一次，采取综合审批模式。

#### （四）要素保障“绿色通道”机制

**1. 强化重大项目选址服务保障。**市自然资源部门主动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积极参与重大项目选址工作，会同市投资促进部门、产业链招商牵头部门、各县（市、区）等建立协作机制，及时共享“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主动提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叠加分析服务，为项目选址提供用地限制性因素及合规性分析等支撑性服务，为重大项目快速确定最优选址方案。

**2. 强化重大项目用地计划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原则，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计划需求。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重点单独选址项目用地，争取列入省级统筹配置用地计划指标；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批次项目用地，根据存量土地处置情况，结合各县（市、区）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统筹配置用地计划。确保前期对接成熟的重大招商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保障“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落地见效。

**3. 强化不同土地供应保障。**对重大项目供地由出让为主转为出让、出租并重，落实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制度，支持企业选择适宜的供地方式，市县两级在不同供应方式折算到最高年期土地价格基本均衡和不低于成本价（租）的基础上，确定工业用地价格（租金）标底，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长期租赁期限不低于5年，不超过20年；先租后让租赁期不超过5年。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具体执行标准参照市自然资源部门最新出台的有关工业用地租赁出让实施办法。

**4. 强化环评、能耗指标保障。**市发改、生态环境部门要坚持优先统筹保障重大项目环评、能耗指标。如重大项目开工前总量需求暂不能满足时，以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前提，主动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先行制定减排措施，给出总量平衡方案和指标来源承诺，对项目环评先进行审批，确保重大项目有序平稳落地。同时，优化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分解方式，市招商办每季度向市发改部门推送有能耗需求的重大项目，根据重大项目能耗需求分解全省能耗总量控制指标，统筹做好降低能耗强度工作，合理使用省级分解下达的用能指标，做到存量指标稳中

有降、增量指标集中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 （五）跟踪督导服务机制

1. **制定作战图。**重大项目牵头部门对每个重大项目制定一个推进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工作推进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

2. **落实“承诺开工”制度。**督促投资方按照规划设计和开工时间依法依规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对于符合“承诺开工”制度要求的重大招商项目，纳入市“项目双进办”重点建设项目库，形成全市项目一个库、一张网，落实“1+5+X”协调机制，加强项目“清单式”推进力度，促成更多项目早开工、早投产。

3. **建立市领导挂点联系企业机制。**市人大、政协领导同志联系县（市、区），统筹助企暖企等后续跟进服务工作，专人跟踪、及时了解，解决重点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困难，促进项目尽快达产达效。

4. **落实全代办服务。**为投资方提供“保姆式”全过程免费代办服务，对重大项目从项目前期洽谈、签约供地、开工建设到投产运营实行全程跟踪服务。

（六）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机制。对成长性高、带动力强、地方贡献大的重大项目，综合考虑项目未来年度经济带动、投资强度、产业带动、安排就业等方面贡献，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一事一议”，给予要素保障绿色通道、产业政策支持。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重大项目牵头部门要把项目推进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针对项目跟踪洽谈情况，逐项制定具体工作流程和工作计划，做到工作流程清晰、环节明了、目标明确，分项目分环节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办理时间，定期跟踪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项目牵头部门、要素保障部门、承载主体单位要及时与重大项目投资方积极主动对接，对口跟踪。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衔接，全力以赴保障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以最大限度保障项目要素，最高效率办理项目手续。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运行中的难点问题和各种矛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转变作风，提高效率。**要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切实为重大项目的推进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做到项目跟踪、责任落实、服务工作“三到位”，对每个项目、环节、步骤都盯紧看牢，逐个环节求突破，逐个问题抓落实，为项目落地提供主动、高效的全程服务。

本机制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STCGF2024006

# 关于印发《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风险管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汕投促字（2024）62号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已经八届市政府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2024年11月4日

## 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风险管控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妥善规避项目出现虚假投资、“供而未建、建而未投”等占用资源、效益低下等负面问题，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和发挥社会效益，现结合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机制。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涉及招商引资项目为全市各级项目承载主体、市直有关单位按照招商引资工作流程引进到我市落地的产业项目。

### 二、项目引入管控机制

坚持从严把好项目引进“入口关”，严格按照“两比三优一核准”工作要求，对拟引入项目进行综合研判，在源头上避免引入与产业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要求不相符或产出效益低的“不良项目”。

（一）前置研判。各级投资促进部门根据项目投资计划书或概念性规划方案、考察报告等资料信息，对投资项目的国土空间规划匹配度、产业契合度、环境保护合法

性、用地需求合理性、节能排放合规性等基本条件进行前置研判,对符合落地基本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可行性论证研判(组织包括发改、科技、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林业等要素保障部门,召开会议集中论证或者书面征求意见)。

(二) 准入评估。对前置研判通过的项目,各级投资促进部门应内部对企业实力背景、技术水平、项目可行性和经济效益进行论证评估,及时发现投资方是否存在隐瞒自身经营风险,或存在严重失信、严重违规、变现套取政策扶持资金、夸大规模骗取更大政策优惠等行为。对于市级重大项目,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投资方开展尽职调查。项目承载地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可行性研判结果、内部评估和尽职调查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引入该项目。

(三) 申报核准。对于通过论证评估准入落地的项目,各地投资促进部门需将项目情况报市招商办报备。其中:达到市级重大项目标准的,市招商办应按程序上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核准。

### 三、项目退出管控机制

按照项目正式投资协议条款规定,对不履行投资协议、不按期开工、慢建久拖、产出效益低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招商项目,经评判达到退出条件的,实施项目退出管理。符合闲置土地处置条件的,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按程序处置。

#### (一) 项目退出范围

1. **已签约但未供地项目**。项目已签署投资协议,项目落地区域由于缺乏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或涉及规划调整等客观因素而未能供地,导致项目无法落地的,列入退出范围,协议签署方依据投资协议的权责约定协商处理退出事宜。

2. **已供地但未动工项目**。项目供地且达到开工建设条件,由于投资方自身原因,超过投资协议约定动工日期满12个月仍未开工建设,由市相关职能部门、项目承载主体或园区管理机构向项目投资方书面发出《限期开工建设通知书》,到期后仍不开工的,列入退出范围,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实行项目退出。

3. **已动工但未建成项目**。项目虽已开工建设,但因投资方慢建久拖等原因,自土地交付之日起,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和项目规划建设标准建成的,由项目承载主体或园区管理机构牵头市相关职能部门向项目投资方书面发出《限期投资到位通知书》或《限期竣工通知书》,到期后仍未完成的,按照有关合同约定,实行项目退出。如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受让人(投资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部分建成投产项目。**项目部分动工开发、建成投产但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入资金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建设连续满12个月,经督办无效的,按照有关合同约定,实行项目退出。

**5. 建成投产但存在环保或安全隐患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因未按环评、安评要求建设,或因企业管理不善造成单位能耗或污染物排放超标、安全隐患,无法完成有效整改的,由项目承载主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向项目投资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项目投资方在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按照有关合同约定,实行项目退出,并由投资方妥善处理项目投产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 (二) 退出程序

对列入退出范围的项目,参照以下程序实施项目退出:

**1. 约谈。**项目承载主体先行约谈项目投资方负责人,明确项目列入退出范围的具体事实,项目投资方在一个月内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方案,并报项目承载主体。

**2. 整改。**对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的项目,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整改期限,项目投资方在整改期间定期向项目承载主体报送整改情况,项目承载主体不定期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 提醒。**在规定时限内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项目承载主体给予书面提醒,提醒项目投资方在整改期内仍未作出有效整改的,将采取退出处理。

**4. 评判。**经提醒无效的项目,项目承载主体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退出评判工作,评判依据包含但不限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评判结果及时上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属于市级重点项目的,经项目承载主体评判后,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最终决议。

**5. 清退。**经市级或县级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决议后,由项目承载主体组织实施项目退出处理,结果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三) 退出形式

招商引资项目退出方式为协商退出、转让重组、强制退出三种方式。

**1. 协商退出。**项目投资方同意协商退出的,双方签订书面退出协议,确定退出时间、资产、股权处置等事项。

**2. 转让重组。**项目投资方决定转让重组的,经项目承载主体同意,与受让方或重组方签订协议后,双方签订书面退出协议。

**3. 强制退出。**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经与投资方协商未达成

一致意见的，依据投资协议约定终止合作，经法律风险评估后实行强制退出。

对强制退出的项目，项目承载主体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土地（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海域）使用权，并对地面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进行依法处置；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退出区域环境污染情况监测，并依法责令相关责任方对污染区域进行修复治理；财政部门会同税务部门牵头清算享受的优惠政策及应收未收的各项税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职能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持续发挥各级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度作用，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组织发改、科技、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全面做好项目准入、退出的评估研判，督促指导项目承载主体、各级投资促进部门从严抓好项目引进的“入口关”和“出口关”。

（二）强化主体责任。坚持“谁引进、谁负责”原则，项目承载主体牵头开展项目引进前置研判、准入评估和项目退出评判，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招商引资项目管控工作。

（三）强化督导研判。项目承载主体要依托招商引资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对引进项目签约供地、开工投产等关键环节进行跟踪问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全面分析研判，对推进不力项目进行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切实推动项目“签约即供地、供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及时清退“问题项目”，确保本地资源要素良性流通。

本机制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 汕尾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汕林〔2024〕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林业局

2024年10月21日

（注：附件《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农规字〔2024〕5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圳农场”培育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4〕229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汕尾市“深圳农场”培育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5日

# 汕尾市“深圳农场”培育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766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 and 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15号）和《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深汕对口合作的工作方案》等精神，加强深圳汕尾两地在农业领域全方位对接合作，进一步培育壮大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汕尾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深圳农场”是指由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组织申报，并向社会公布获得评定的经营主体。

**第三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申报和已认定为“深圳农场”的经营主体，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对取得“深圳农场”认证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从深圳帮扶协作资金中统筹解决。同一经营主体，只能申请一次。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按照《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关于“深圳农场”建设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以种植（粮棉油菜果等）、养殖（畜禽蛋奶）、水产为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被认定为“深圳农场”的，依其申请进行奖励。

**第六条** 申请单位须经营证照齐备有效，无失信和违法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单位在申请时应填写《汕尾市“深圳农场”培育奖励申请表》，连同企业信用查询记录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账户信息、“深圳农场”认定相关佐证材料等一式两份向所属辖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

**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材料真实性，加具审核意见，于7个工作日内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于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确定奖励单位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届满前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经核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第十条** 公示结束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预算并报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审定划拨。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年集中申请一次，具体申请时间以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通知为准。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获奖单位应加强自身建设管理，保证农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经营主体及其产品的品牌形象，努力提高农产品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奖励的单位在各级专项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出现不合格，或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等问题且经核查属实，取消该单位本次奖励资格。

**第十四条** 享受本办法奖励的单位，经审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有骗取奖励资金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取消该单位本次奖励资格，已领取奖励资金的追回奖励资金。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注：附件《汕尾市“深圳农场”培育奖励申请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科规字〔2024〕5号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科字〔2024〕270号

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2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12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216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产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方面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对原制定的《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汕科字〔2019〕11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1月6日

## 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2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12号）和《汕

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216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是依托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建设的科研实体;是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开展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内容研究工作;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研发中心建设与管理坚持“聚焦产业、择优布局、定期评价、动态调整”的原则。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中心,实现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的有效对接,提高承接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第四条** 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

1. 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建立完善研究开发和知识产权制度。

2. 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地推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 综合运用国内外创新资源,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注重产学研相结合,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承接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4. 组织科技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吸引人才以各种形式为本单位服务。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研发中心的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研发中心的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研发中心建设的申报评审、评估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等)是研发中心的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研发中心的培育、申报推荐和管理等工作;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研发中心的配套支持措施,配合市科技局做好研发中心运行评价或动态评估,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其健康发展。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申请认定研发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汕尾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

2. 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提供研发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上一年度研发经费占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或不少于50万元。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3. 已建有企业研发机构并正常运行，且组织机构完善，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原则上不低于5万元，固定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平方米。

4. 研究方向和技术领域明确，具备一定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本领域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标准）等知识产权不少于1项。

5. 申请认定的研发中心应拥有技术带头人和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研发总人数的50%。

6. 具有创新、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研发人员激励等管理制度。

7.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8.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

9. 符合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

具体申报要求按照每年度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执行。

#### 第八条 研发中心的申报认定程序

1. 申报受理。申请企业填写《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推荐上报市科技局。

2. 初步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3.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的研发中心进行评审。

4. 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认定意见并对拟认定的研发中心进行公示。

5. 审批认定。市科技局对通过专家评审和公示的研发中心予以批准认定。

#### 第九条 申请认定研发中心的依托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3.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报表。

4. 研发机构成立文件，有经县（市、区）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提供其认定成立文件；或企业批准设立的文件等。

5. 管理制度（包括知识产权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研发人员激励等管理制度）。

6. 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等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及购置凭证。

7.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标准）等知识产权材料。

8. 政府部门立项研发项目或企业自立研发项目等研究开发活动材料。

9. 场地证明材料（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

10. 专职研发人员材料（名单、工资表、近1年社保证明、学历、职称等材料）。

11. 有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的，需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研发中心主任应由依托单位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全职科技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研发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其中固定人员比例不低于70%。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到研发中心兼职，提高企业研发能力；支持有条件的研发中心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壮大与科研实体相适应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第十二条 研发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研发中心应重视科研诚信建设，积极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依托单位应按照建设目标任务落实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确保其研发中心的建设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研发中心依托单位发生更名、所属地变更或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依托单位须报变更后所在地主管单位审核，报市科技局备案。研发中心名称发生变更，须按程序撤销原研发中心后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在资金、人才、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研发中心成为本区域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第十六条 通过认定的研发中心，授予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牌匾，享受与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申请认定。已通过认定的研发中心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将撤销资格，并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起已享受的财政资金支持等。

第十八条 通过认定的研发中心应在每年3月份前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和统计报表。经认定的研发中心，必须参加市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分时段运行评价或动态评估。

第十九条 运行评价或动态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鼓励有关单位将优秀等级的研发中心纳入人才激励、融资贷款等政策扶持范围，鼓励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对取得较好建设成效的研发中心给予支持。不合格等级的研发中心，限期1年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研发中心资格：

- （一）逾期未参加运行评价或动态评估的；
- （二）评为不合格等级且不参加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三）在运行管理或动态评估等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科研诚信问题的；
- （四）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他因素导致研发中心无法继续运行的；
- （五）依托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产品质量、环保等责任事故导致研发中心无法继续运行的；
- （六）未按要求提交工作总结和统计报表，经提醒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提交的；
- （七）依托单位自行要求取消的；
- （八）存在其他应予以取消情形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

（注：附件《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申请书》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10 月份免去：

郭立坚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